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淮交规〔2021〕1号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局机关相关处室：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包容审慎监管，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市局以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和权责清单为依据，组织编制了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现在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信用承诺制度，积极教育引导相对人承诺守法诚信经营。

- 附件：1. 全市交通运输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2. 江苏省交通综合执法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1: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1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2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3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p> <p>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p> <p>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p> <p>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5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p> <p>4.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p> <p>5.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6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p> <p>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这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7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p> <p>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设施，消除安全隐患。</p> <p>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p> <p>6.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p> <p>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8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p> <p>4.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法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9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p> <p>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10	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	<p>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	---	--	--	---------------------------	--------------------

11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 30 天的。</p> <p>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p> <p>5.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12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p> <p>4.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行为，补充完善相应的维护记录。</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13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p> <p>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p> <p>5.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14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15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按照规定完善车辆技术档案。 4.未给车辆相关的交通事故调查造成不利影响。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16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为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17	<p>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p>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p>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p>	<p>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p>
18	<p>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p>	<p>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p>

19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20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21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22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	<p>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p> <p>4.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p> <p>5.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p>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23	触碰航标不报告	<p>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p> <p>4.未影响航标效能。</p> <p>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应承担法律责任。</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24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p> <p>4.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p>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25	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或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26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能提供证据证明已开展相应的监督检查，并根据载明的监督检查意见纠正缺陷。 4.不存在其他违反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27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28	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29	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30	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31	船员在工作期间未随船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	<p>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通过系统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32	船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	<p>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p> <p>4.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p> <p>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6.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 1-5 项条件的限制。</p>	<p>《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p> <p>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p> <p>（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以上 8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8000 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 3 次及以上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6 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 6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p> <p>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p>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33	<p>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p>	<p>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p>
----	------------------------------------	--	---	----------------------------------	---------------------------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1	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主动配合查处违规行为且及时办理年度审验手续的	1000 元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条件以及营运车辆实行年度审验。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2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主动配合查处违规行为且及时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逾期一年以内的罚款 1000 元；逾期超过一年的罚款 2000 元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 6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超过 6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1	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00GT 或者 150KW 以下,800-1500 元;300-600GT 或者 150-300KW, 1500-3000 元; 600-1000GT 或者 300KW-500KW, 3000-5000 元; 1000GT 以上或者 500KW 以上, 5000-1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2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00GT 或者 150KW 以下,2000-3000 元; 300-600GT 或者 150-300KW,3000-5000 元; 600-1000GT 或者 300KW-500KW, 5000-10000 元; 1000GT 以上或者 500KW 以上, 10000-2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3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00GT 或者 150KW 以下,800-1500 元; 300-600GT 或者 150-300KW, 1500-3000 元; 600-1000GT 或者 300KW-500KW, 3000-4000 元;1000GT 以上或者 500KW 以上, 4000-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除清江浦区）

附件 2

江苏省交通综合执法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

编号：

（执法单位全称）：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违法行为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并将改正或者整改情况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3. 遵守相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本人（单位）未全面履行上述承诺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签名或盖章：

（一式两份：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和当事人各执一份）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市司法局。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